

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

訂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（修正）記錄

98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制定

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

98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制定
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教師，依據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對象：

本校所有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專任教師，不含臨床教師。

三、輔導內容：

教學技巧：指有關各種教學方法之運用、介紹與討論。

學術研究：指教師研究計畫擬定、執行與報告撰寫等能力。

四、輔導方式：

教學輔導

（一）每位應接受輔導之教師，次一學期前須由系所主管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並完成教學諮詢輔導。

（二）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規劃與安排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主講或主持，每學年以辦理四次為原則，接受協助之教師應每場參加。參與研討會後，一星期內應繳交至少五百字的教學省思報告，經系所主管審閱同意後留存系所辦公室備查，影本送交教學資源中心。

學術輔導

（一）由系所主管邀請系所資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學術導師，進行學術研究輔導，並完成報告。必要時，得經院級主管同意，邀請系所以外或校外專業教授擔任學術導師協助輔導。

（二）學術導師安排確定後，接受協助之教師應即與學術導師共同討論擬定輔導計畫（表號：066000701），經系所主管審閱同意後留存系所辦公室備查，影本送交教學資源中心。

（三）每位學術導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輔導紀錄表（表號：066000702），經系所主管審閱同意後留存系所辦公室備查，影本送交教學資源中心。

五、績效評量：

（一）接受教學輔導者，在輔導期間，教學意見調查表達到該學院前 60%，且在 4.0 以上者，即可結束輔導。

（二）接受研究輔導者，在輔導期間，其研究表現達到適任性評量要求時，即可結束輔導。

六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○○○年度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教師輔導計畫

教師部門	
未通過教師	
學術導師	
輔導期程	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輔導計畫	
(如輔導目標或計畫、可提供的研究資源或心理支持、定期評估和回饋方式、預期成效或其他。)	
教師部門單位主管	
(如不需要輔導請簡述原因。)	
教師部門單位主管：_____	

表單說明：

- 1、學術導師可由單位主管邀請所屬部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學術導師，進行學術研究輔導。
- 2、不需要輔導者，免填附件二。
- 3、表單流程：正本教師部門＞PDF 電子檔送教學資源中心。

表號：066000701

